

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**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**
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## 內幕消息

### 主要股東認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

本公告乃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 」)第13.09條及 法例第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內幕消息條文(定義見上市規則)而作出。

本公司獲悉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(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)，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(「中國水 」)(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(股份代 ：855)及其全資 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Sharp Profit」)為本公司 主要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(5) Limited(「BPEA」)(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訂立認購協議(「認購協議」)。根據認購協議，中國水務有條件同意認購，而BPEA則有條件同意 行可交換債券(「可交換債 」)，代價為361,336,495.80 元。可交換債券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交換取得BPEA於本公告日期所擁有 344,129,996股(約佔本公司 已 行股本16.93%)本公司股份(「股份」)(「交換權」)。誠如中國水務所 名，可交換債券將 行至Sharp Profit 名下。

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 認購協議完成後，Sharp Profit合法且實 擁有本公司 已 行股本約29.52%。假設從認購協議日期起 至悉數行使交換權日期為止，概

無 行新股份予任何人士，則Sharp Profit(或 同中國水務)於悉數行使交換權後將擁有合共944,129,996股股份，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約46.45%。

本公司亦注意到，中國水務已 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可交換債券 認購事項 公告(「中國水 公告」)。根據中國水務公告，預期可交換債券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當日或之前完成，惟須待 成認購協議所規定 所有條件後，方始作實。有關認購可交換債券 一步詳情，請參閱中國水務公告。

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 時 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聯席主席  
李中

，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趙 賢先生、李中先生、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榮先生、常 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